**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資優班**長期**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(107.7.3)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代理教師 | 一般智能資優教師 | 2 | 1 | 107/8/30-108/7/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7月3(星期二) 18時前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18時前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18時前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eb.ckes.tn.edu.tw/pub/index.php)、  
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

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網址同前)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7月3日(星期二)至107年7月9日(星期一) 9時至16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07年7月12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6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9時至16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222239轉70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（一）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…等）影本乙份。

（二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(第三次招考免)。

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手冊者影本。

（五）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。

(六) 切結書。

(七)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繳交) 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請務必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暨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暨，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暨，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7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10分。  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10分。  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7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10分。  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甄選方式：  
（一）口試(50％)：5分鐘  
（二）試教(50％)：10分鐘  
 (三) 總分同分時，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。

二、應試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驗後發還：  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（不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）。  
（二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。  
（三）最高學歷畢業證書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。

三、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：  
（一）口試：  
1.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(班級經營、資優特殊需求課程)為主。  
2.時間：每人5分鐘。  
3.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  
4.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 
（二）試教  
1.範圍：高年級資優特殊需求課程  
2.時間：10分鐘。  
3.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  
4.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二、成績通知：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| 107年7月10日（星期二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| 107年7月18日（星期三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 |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7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7月16日(星期一) 上午8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7月19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站((http://web.ckes.tn.edu.tw/web/index.php)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222239#701（教務處) 信箱：imabp5333@gmail.com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222239#701（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2239#701（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**資優班**長期**代理教師**甄選報名表

第 次甄選 一般智能資優班-編號： (由本校受理人員填寫)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|  | | |
| 性別 | 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
| 現職 | 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O： | | |
| H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其他: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| 起迄年月 |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|  | | 4 |  | |  |  |
| 2 |  |  | |  | | 5 |  | |  |  |
| 3 |  |  | |  | | 6 |  | |  |  |
| 專長  或  特殊  表現 | 1 | | | | 2 | | | | | 3 | |

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 |
|  | 1.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 |
|  | 2. 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1次甄選資格)  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 |
|  |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 | 4.身心障礙手冊者影本(無免附) |
|  | 5.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 |
|  | 6.切結書 |
|  | 7.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 |
|  | 8.其他文件。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報考資格  □不符合報考資格 | 審查人員 |  | 報名日期 | 月 日 |

**委　　託　　書**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107學年資優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**特委託** 代理

　　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107學年資優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